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839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方錫仁

債 務 人 王秉緯

鍾季君

一、債務人王秉緯、鍾季君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1,38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王秉緯於民國112年4月至113年4月間邀同債務人鍾季君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1紙，結欠本金計新臺幣51,389元整，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詳如附表所載。

(二)依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王秉緯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迭經催討未果，債務人鍾季君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

0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

05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6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07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08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09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10 力。

11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12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13 附表

1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839號

15 利息：

01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51389 元	王秉緯、鍾 季君	自民國114 年10月15日 起	至民國115 年3月23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51389 元	王秉緯、鍾 季君	自民國115 年3月2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17 違約金：

018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51389 元	王秉緯、鍾 季君	自民國114年 11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14年11月16日起，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 十計算